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一樓

公司電話:(03)577-3351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4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40-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2-71
(七) 關係人交易	72-74
(八) 質押之資產	7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b>74</b>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7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5
(十二) 其他	75-8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4 \ 85-9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4 \ 91
3. 大陸投資資訊	84 \ 92-93
(十四) 部門資訊	84



####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v.com/taiwan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前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 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六年九月三十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683,570千元及新臺幣360,55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8%;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70.126千元及新臺幣142.718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 總額之3%及6%,民國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九 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10.916千元及新台幣(13.436)千元,分別占合 併綜合(損)益之480%及(54)%,其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4,503)千元及新臺幣(19,584)千 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0)%及(25)%。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10所述,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六年九月 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368,119千元及新臺幣391,745千元,民國一〇七 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9,333)千元及新臺幣(6,114)千元,採用權益 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14,966)千元及新臺 幣6,213千元,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 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11,013)千 元及新臺幣(9.253)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分別為新臺幣(12,273)千元及新臺幣(6,22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 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 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时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金管會(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志銘張、意、動



會計師:

黄建澤英東福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六日

母 器 刺 股 份 有 限 分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 十一日及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四小・立言的イニ

	-tr +		II Z III III (C)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1) -E	資 産		○七年九月三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		一〇六年九月三	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84,777	12	\$401,387	9	\$713,997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7	16,776	i -	16,754	_	17,68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8	401,327	8	367,437	9	378,649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8及七	248,427	5	106,001	3	87,75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050	_	15,484	_	4,074	_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_	_	106,059	2	105,73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610	_	100,037	_	103,730	
130x	存貨	四及六.9	1,088,079	22	906,019	21	841,433	- 10
1410	預付款項	-32713	76,383	2	63,644	2	88,942	1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84	_	1	2	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43,613	49	8,236		56,921	1
1177	/儿刘 貝 /生 口 이		2,443,613	49_	1,991,021	46	2,295,178	5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及六.2	40	_	80		80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及六.3	3,545	- · ·	80	-	8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6,714	_	_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四及六.4及八		-	-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6及八	-	-	4,810	-	3,3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0	269.110	-	6,705	-	6,3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8,119	. 8	407,565	9	391,745	9
1780	不助 座、 廠 房 及 政 佣 無 形 資 產	四、六.11及八	1,500,188	31	1,360,136	32	1,178,788	27
1840		四及六.12	435,076	9	434,988	10	426,489	10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90,268	2	68,646	2	68,081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45	1	21,460	1	20,90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34,095	51	2,304,390	54	2,095,770	4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 2
				-				
		* .		-1.				- "
				1				
1xxx	資產總計		04.055.500	100	<b></b>			
1777	貝性心可		\$4,877,708	100_	\$4,295,411	100	\$4,390,9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2)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 (民國一〇七年五月 (民國一〇七年五日 (日國一〇七年五日 (日國一〇七年 (日國一〇七年 (日國一〇七年 (日國一〇七年 (日國一〇七年 (日國一〇七年 (日國一〇七年 (日國一〇七年 (日國一〇七年 (日國

	左排刀以上	D liter	アミツラ 「HU士年九月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 TE	負債及權益		一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		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1 . 1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966,841	20	\$690,048	16	\$755,910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及六.15	199,859	4	-	-	199,945	5
2130	合約負債一流動	四及六.21	16,160	- "	-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6,172	- 1	15,073	-	4,005	_
2170	應付帳款		96,953	2	86,181	2	93,281	2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セ	34,812	1	19,733	-	19,485	_
2200	其他應付款		331,308	7	370,032	9	383,774	9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セ	8	_		_	_	_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40,002	1	40,019	1	33,28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3,475	_	34,066	1	88,865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7	48,887	1	64,479	2	59,86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64,477	36	1,319,631	31	1,638,409	37
	非流動負債						1,030,107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389,839	8	385,713	9	384,348	9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7	408,932	8	228,500	5	143,908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18,111	1	19,488	1	19,350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22	_	1,834		2,507	_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10	86,160	2	105,265	2	111.634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8	10,947	_	16,856	2	17,078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10	918,311	19	757,656	17	678,825	16
2xxx	負債總計		2,682,788	55	2,077,287	48	2,317,234	5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9			2,077,287	40	2,317,234	
3100	股本	13.27.15						-
3110	普通股股本		804,509	16	797,129	19	717,249	1.0
3140	預收股款		804,309	10	/97,129	19		16
2110	股本合計	2	804,509	16	707.120		257,267	6
3200	資本公積		1,279,963	26	797,129	19	974,516	22
3300	保留盈餘		1,279,963		1,243,611	29	942,465	2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932	_	55,0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	55,906	1	55,90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55	1	31,620	1	31,620	1
3330	保留盈餘合計		74,983		129,464	3	104,967	2
3400	其他權益		191,570	5	216,990	5	192,493	4
3410			(56.5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6,518)	(1)	(47,655)	(1)	(44,670)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 . 00	(3,191)	- 11	-	-	-	-
3491	員工未赚得酬勞	四及六.20	(39,465)	(1)	(5,160)		(7,622)	
22	其他權益合計	1 (10)	(99,174)	(2)	(52,815)	(1)	(52,292)	(1)
32xx	非控制權益		18,052		13,209		16,532	
3xxx	權益總計		2,194,920	45	2,218,124	52	2,073,714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77,708	100	\$4,295,411	100	\$4,390,94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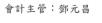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林延生

董事長:林延生











留价:新喜憋千元

								新臺幣千元		
			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	七月三十日	一○六年七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力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1	\$514,419	100	\$521,097	100	\$1,730,097	100	\$1,425,6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9	145,722	28	149,874	29	535,005	31	382,157	27
5900	營業毛利		368,697	72	371,223	71	1,195,092	69	1,043,510	73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717)	-	180	-	(16,161)	(1)	(7,43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6,980	72	371,403	71	1,178,931	68	1,036,071	7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0,201	47	227,818	44	768,942	44	588,072	41
6200	管理費用		62,945	12	62,807	12	178,128	10	162,554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51	9	54,598	10	152,783	9	135,180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2	(6,829)	(1)	-	1 -	(3,083)	-	_	, -
	營業費用合計		341,968	67	345,223	66	1,096,770	63	885,806	61
6900	營業利益		25,012	5	26,180	5	82,161	5	150,26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25		-						
7010	其他收入		11,376	2	11,733	2	29,090	2	30,9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29)	(1)	3,518	1	2,412	_	(24,774)	(2)
7050	財務成本		(6,732)	(1)	(4,037)	(1)	(17,015)	(1)	(8,91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四及六.10	(9,333)	(2)	(6,114)		(11,013)	(1)	(9,253)	(1)
	·		(10,918)	(2)	5,100	1	3,474		(11,964)	(2)
						1			(= 3,= = 1)	
7900	稅前淨利		14,094	3	31,280	6	85,635	5	138,301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1,373		(13,081)	(3)	(29,391)	(2)	(47,487)	(3)
8200	本期淨利		15,467	3	18,199	3	56,244	3	90,814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6							, , ,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n.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 A			,		200			
	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98)	_	_	_	(3,191)	_	<u> </u>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0)	_	_		(3,131)	_	_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2	_	577	_	3,383		(6,713)	_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_,				2,505		(0,713)	
	益之份額一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4,966)	(3)	6,213	1	(12,273)	(1)	(6,220)	_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500)	-	0,215	_	(12,213)	(.)	(0,220)	_
02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	(13,192)	(3)	6,790	1	(12,081)	(1)	(12,93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75	- (3)	\$24,989	4	\$44.163	2	\$77.881	6
	1 September 1997		4-3270		——————————————————————————————————————	·   <del></del>			417,00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580		\$24,128		\$74,983		\$104,967	
8620	非控制權益		(2,113)		(5,929)		(18,739)		(14,153)	
0020	合計		\$15.467		\$18,199	-	\$56.244		\$90.814	
			Ψ13,107		Ψ10,133	=			470,014	
8700	綜合捐益總額歸屬於:									1
8710	母公司業主		\$4,682		\$30,688		\$62,929		\$91,9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407)		(5,699)		(18,766)		(14,036)	
0720	升投刊作品 合計		\$2,275		\$24,989	-	\$44,163		\$77,881	
	D ≥ I		Ψ2,213		924,909	=	Ф <del>11</del> ,103		Φ17,001	
	毎股盈餘(元)	四及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八.20	\$0.22		\$0.34		\$0.95		\$1.47	
9150	<b>坐华</b>		\$0.22		\$0.54	=	\$0.93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2		\$0.33		\$0.92		\$1.46	
9030	17P 7子 马 /X 道 "床		\$0.22		\$0.33	=	\$0.92		\$1.40	
				L			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延生

經理人: 林延生





單位:新臺幣千元

		T											直位:新臺幣十元
					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			
		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未分 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員工 未賺得酬勞	歸屬母公司 業主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項目	3100	314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717,469	\$-	\$915,406	\$41,246	\$-	\$145,834	\$(31,620)	\$-	\$(15,173)	\$1,773,162	\$28,384	\$1,801,546
	105年度盈餘分配		,										
В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660	-	(14,660)	_	_	-	-	-	_
В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1,620	(31,620)	-	- 1	-	-	-	_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_	-	_	-	(99,554)	_	- 1	-	(99,554)	-	(99,554)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	-	-	16,600	-	-	-	-	_	-	16,600	-	16,600
	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ŕ
D1	106年前三季淨利	-	_	_	-	-	104,967	-	_	-	104,967	(14,153)	90,814
D3	106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_	(13,050)	_	, <u>-</u>	(13,050)	117	(12,9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_	-	104,967	(13,050)	-	-	91,917	(14,036)	77,881
E1	現金增資	-	257,267	-	-	-	-	-	- 1	-	257,267	-	257,26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184)	-	-	-	-		-	(2,184)	2,184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認股權	-	-	13,556		-	-	-	- 1	-	13,556	-	13,556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0)		(913)	- 1	-	<u>.</u>	-	_	7,551	6,418	_	6,418
Z1	民國106年9月30日餘額	\$717,249	\$257,267	\$942,465	\$55,906	\$31,620	\$104,967	\$(44,670)	\$-	\$(7,622)	\$2,057,182	\$16,532	\$2,073,714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97,129	\$-	\$1,243,611	\$55,906	\$31,620	\$129,464	\$(47,655)	\$-	\$(5,160)	\$2,204,915	\$13,209	\$2,218,124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026	-	(13,026)	-	-	-	- 1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035	(16,035)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00,403)	-	-	-	(100,403)	-	(100,403)
D1	107年前三季淨利	_	-	-	_	- ,	74,983	_	-	-	74,983	(18,739)	56,244
D3	107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_	(8,863)	(3,191)	_	(12,054)	(27)	(12,08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		-	74,983	(8,863)	(3,191)		62,929	(18,766)	44,16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_	_	2,799	_		_	_	_		2.799	23,609	26,408
N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380	, <u> </u>	33,553	_		_			(34,305)	6.628	23,009	6,628
Z1	民國107年9月30日餘額	\$804,509		\$1,279,963	\$68,932	\$47,655	\$74,983	\$(56,518)	\$(3,191)	\$(39,465)	\$2,176,868	\$18,052	\$2,194,920
	NAME AND A STATE OF THE PARTY O			Ψ1,277,703	\$00,732	Ψ+7,033	ψ/τ,203	Ψ(50,516)	Ψ(3,191)	<u> </u>	Ψ2,170,000	Ψ10,032	Ψ2,177,7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延生



經理人: 林延生







單位:新臺幣千元

							単位・新室常丁九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b>→</b>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	至九月三十日	至九月三十日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4	1,883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85,635	\$138,30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039)	(69,021)
A20000	調整項目: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7,801)	38,22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6,797	94,953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V	
A20200	攤銷費用	12,577	10,778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3,083)	78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0	(4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
A20900	利息費用	17,015	8,91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26,883)
A21200	利息收入	(2,350)	(1,88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074)	(346,3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628	19,9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013	9,2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04)	(4,8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4	4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642)	(1,84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89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1	5,44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161	7,43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1)	
A29900	其他收入	(19,105)	(19,1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225)	(874,5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2)	(14,4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0,818)	(78,49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71,262	360,285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42,426)	(19,11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59	149,9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410	5,01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00,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106,059	1,54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4,840	10,687
A31200	存貨增加	(182,060)	(150,924)	1	存入保證金減少	(32)	
A31220	預付費用增加	(12,739)	(26,757)	1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520	8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948)	(52,9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403)	(99,55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3,986	-	C04600	現金増資	-	257,267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99	(3,140)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26,40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772	45,51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367)	(7,189)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5,079	5,91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3,087	1,072,2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0,272)	67,5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29	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417)	62,09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390	236,0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909)	(5,4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387	477,92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136)	105,3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4,777	\$713,9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林延生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主要業務為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骨科用人工植入物,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及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五日起在中華民國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以上櫃股票交易,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九日掛牌交易,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 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二路57號。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七年十一月六日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 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 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 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 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 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本公司無須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情形。
- C.本集團對於部分提供銷售商品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之義務,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新臺幣12,174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新臺幣16,160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新臺幣16,160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 五及附註六。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 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4,810)	\$4,810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	6,70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6,705	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				
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應收款)						
合 計	\$11,515	合  計	\$11,515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 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原始投	\$4,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4,810	\$-	\$-	\$-
資成本\$4,810並以成本衡量單獨		衡量(權益工具)				
列報)(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6,7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5	-		
合 計	\$11,515	合 計	\$11,515		\$-	\$-

####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4,810千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未將原始帳面金額4,810千元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

-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持有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6,705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共計6,705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 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 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均人	利發47/修正/修訂平別及解释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	民國108年1月1日
	修正)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 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 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 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	待國際會計準則
	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	理事會決定
	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 除一般模型外, 並提供:

-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 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 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 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 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 .	持有權益百分	比	_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7.9.30	106.12.31	106.9.30	備註
本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	100.00%	100.00%	註三
本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銷售及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銷售及投資	96.00%	88.00%	75.00%	註一
本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銷售	51.00%	59.00%	59.00%	註二
本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投資	100.00%	100.00%	100.00%	
		及製造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 Ltd.	投資	-	100.00%	100.00%	註三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Suisse) SA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UOC Europe Holding SA	UOC (France)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638,570千元及新臺幣360,551千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70,126千元及新臺幣142,71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10,916千元及新臺幣(13,436)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4,503)千元及新臺幣(19,584)千元。

註一:本集團於民國一○五年第二季投資UOC Europe Holding SA,截至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瑞士法郎11,500千元(折合新臺幣358,430千元)。

註二: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三季投資United Biomech Japan,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已累計匯出投資款計日圓178,500千元(折合新臺幣51,309千元)。

註三: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及Lemax Co., Ltd.於民國一○七年九月 三十日已清算完畢。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 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 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 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 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 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 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 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 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 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 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十二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 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 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 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 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 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 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 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 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 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 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 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 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 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 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 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資產減損

###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 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 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 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 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 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沒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 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 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 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 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 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 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 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 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 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 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 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 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 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 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 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 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 用後之餘額。

####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 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10~15年 模具設備(除鍛造模具外) 3~5年 運輸設備 5年 資訊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14. 租賃

####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 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 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 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 銷。

### 商標及特許權

商標及特許權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採直線法攤提。

### 品牌

品牌用以表示一組互補性資產,如商標(或服務標章)及其相關貿易之名稱、配方、秘方及專業技術,分十五年進行攤銷。

####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商標及特許權	品牌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預	於估計效益年限	於估計效益年限	於估計效益年限
	期未來銷售期間以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以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合併產生	外部取得
取得				

###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 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 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 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17. 收入認列

### 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主要商品為骨科用人工植入物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60天~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 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 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 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 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 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 成部分之產生。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本集團對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之銷售商品交易,將銷售商品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商品及客戶忠誠計畫,分攤過程中參考該客戶忠誠計畫可單獨銷售之公允價值,以衡量其相對應分攤至該計畫之金額。分攤至客戶忠誠計畫之收入應予遞延,並於客戶兌換時予以認列收入。

###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 損益。

###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 19.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 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 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 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 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 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 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 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 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 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 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 (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 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 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 23.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 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 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 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 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 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 1.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 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 六。

###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3. 退職後福利計書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 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 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 5.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9.30	106.12.31	106.9.30
庫存現金	\$174	\$284	\$1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524,110	276,181	571,949
定期存款	60,493	124,922	141,907
合 計	\$584,777	\$401,387	\$713,997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_	107.9.30	106.12.31	106.9.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商品	\$40	(註)	(註)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註)	\$80	\$80
合 計	\$40	\$80	\$80
非 流 動	\$40	\$80	\$8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7	(註)	(註)
台灣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8	(註)	(註)
淨額	\$3,545	(註)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 4,776千元,取得477,568股,持股比例為19.26%。
- (3) 截至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灣 骨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為1,960千元,取得196,040股,持股比例為3.77%。

####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定期存款	\$6,714	(註)	(註)
減:備抵損失		(註)	(註)
合 計	\$6,714	(註)	(註)
非 流 動	\$6,714	(註)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9.30	106.12.31	106.9.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	(註)	\$4,810	\$3,35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1)上述本集團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 量。
- (2)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 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7.9.30	106.12.31	106.9.30
定期存款	(註)	\$6,705	\$6,330
非 流 動	(註)	\$6,705	\$6,33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 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況, 請詳附註八。

#### 7. 應收票據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776	\$16,754	\$17,682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16,776	\$16,754	\$17,682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 8.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收帳款	408,708	\$377,890	\$389,157
減:備抵損失	(7,381)	(10,453)	(10,508)
小 計	401,327	367,437	378,6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8,427	106,001	87,750
減:備抵損失			
合 計	\$649,754	\$473,438	\$466,399

本集團之子公司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應收帳款融資而設定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依借款合約規定,該等帳款收現之款項則應優先償還借款,其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前三季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9,825	\$9,825
當期發生之金額	-	786	786
透過企業合併產生	-	42	4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5)	(145)
106.9.30	\$-	\$10,508	\$10,508

####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
106.12.31	\$409,369	\$42,488	\$16,852	\$2,614	\$1,192	\$923	\$473,438	
106.9.30	374,486	31,407	19,749	19,322	8,825	12,610	466,399	

## 9. 存貨

	107.9.30	106.12.31	106.9.30
商品	\$41,898	\$24,067	\$26,075
製 成 品	670,688	581,133	527,586
在製品	257,377	190,484	182,979
原 料	118,116	110,335	104,793
合 計	\$1,088,079	\$906,019	\$841,433

### (1) 本集團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項目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銷貨成本	\$142,429	\$145,791	\$527,991	\$377,98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293	4,083	7,014	4,177
	\$145,722	\$149,874	\$535,005	\$382,157

### (2)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7.9.30		106.	106.12.31		106.9.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							
股份有限公司	\$368,119	49%	\$407,565	49%	\$391,745	49%	

# 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之性質:該企業從事本集團產業鏈之相關產品製造或銷售,本集團基於上下游整合之考量投資該企業

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中國大陸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處所上市上櫃。

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	07.9.30	106.12.31	106.9.30
流動資產		\$377,362	\$411,106	\$498,144
非流動資產		490,223	601,765	477,194
流動負債		(17,392)	(115,157)	(109,408)
非流動負債				
權益		850,193	897,714	865,930
集團持股比例		49%	49%	49%
小 計		416,594	439,880	424,306
公司間交易銷除調整數		(48,475)	(32,315)	(32,561)
投資之帳面金額		\$368,119	\$407,565	\$391,745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營業收入	\$-	<b>\$-</b>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19,047)	(12,477)	(22,475)	(18,88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	(19,047)	(12,477)	(22,475)	(18,883)

本集團以技術作價方式投資關聯企業為人民幣30,000千元,折合新臺幣149,844千元列為長期遞延收入,自開始提供勞務日起按三年平均攤銷,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別已累計攤銷63,684千元、44,579千元及38,210千元。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68,119千元及391,74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9,333)千元及(6,114)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966)千元及6,213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013)千元及(9,253)千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273)千元及(6,22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未完工程及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資訊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1.1	\$174,589	\$470,856	\$472,820	\$76,151	\$11,640	\$11,477	\$492,014	\$57,251	\$1,766,798
增添	-	16,415	14,980	11,237	1,608	3,656	192,773	40,405	281,074
處 分	-	(1,144)	(12,048)	(8,028)	(129)	(471)	(14,450)	-	(36,270)
重分類	-	789	73,358	-	-	600	2,831	(77,578)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	60	4,206		4,280
107.9.30	\$174,589	\$486,916	\$549,110	\$79,360	\$13,133	\$15,322	\$677,374	\$20,078	\$2,015,882
106.1.1	\$87,763	\$214,195	\$413,172	\$64,792	\$8,978	\$10,042	\$314,245	\$137,005	\$1,250,192
增 添	-	210	1,729	13,111	2,847	2,895	157,140	168,443	346,37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2,403	295	301	2,198	4,293	-	9,490
處 分	-	-	(19,604)	(5,056)	(503)	(3,721)	(2,496)	-	(31,380)
重分類	-	204,022	4,959	126	849	185	4,438	(213,819)	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127)	(10,857)	(3)	(10,996)
106.9.30	\$87,763	\$418,427	\$402,659	\$73,268	\$12,463	\$11,472	\$466,763	\$91,626	\$1,564,441
折舊及減損:									
107.1.1	\$-	\$30,481	\$159,202	\$28,537	\$5,702	\$5,283	\$177,457	\$-	\$406,662
折 舊	-	11,232	34,514	9,137	1,899	3,459	86,556	-	146,797
處 分	-	(1,145)	(12,048)	(7,289)	(129)	(448)	(14,366)	-	(35,425)
重分類	-	-	-	-	66	-	(66)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	38	(2,385)		(2,340)
107.9.30	\$-	\$40,568	\$181,668	\$30,385	\$7,545	\$8,332	\$247,196	\$-	\$515,694
106.1.1	\$-	\$22,671	\$147,100	\$23,292	\$4,946	\$5,897	\$119,044	\$-	\$322,950
折舊	-	4,473	26,227	6,797	1,662	2,093	53,701	-	94,953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1,395	104	-	171	226	-	1,896
處 分	-	-	(19,604)	(4,583)	(503)	(3,721)	(2,496)	-	(30,907)
重分類	-	-	-	-	68	95	597	-	7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9)	(67)	(3,923)		(3,999)
106.9.30	\$-	\$27,144	\$155,118	\$25,610	\$6,164	\$4,468	\$167,149	\$-	\$385,653
淨帳面金額:									
107.9.30	\$174,589	\$446,348	\$367,442	\$48,975	\$5,588	\$6,990	\$430,178	\$20,078	\$1,500,188
106.12.31	\$174,589	\$440,375	\$313,618	\$47,614	\$5,938	\$6,194	\$314,557	\$57,251	\$1,360,136
106.9.30	\$87,763	\$391,283	\$247,541	\$47,658	\$6,299	\$7,004	\$299,614	\$91,626	\$1,178,788

-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機電工程及裝潢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20年及5年提列折舊。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2. 無形資產

	電腦		商標			
	軟體成本	發展支出	及特許權	商譽	品牌	合計
成 本:						
107.1.1	\$14,193	\$41,451	\$1,909	\$292,891	\$107,940	\$458,384
增添-單獨取得	3,497	9,145	-	-	-	12,642
其 他	(560)	-	-	-	-	(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			36
107.9.30	\$17,130	\$50,596	\$1,945	\$292,891	\$107,940	\$470,502
106.1.1	\$15,595	\$31,232	\$6,124	\$-	\$-	\$52,951
增添-單獨取得	1,849	-	-	-	-	1,84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2,034	-	-	292,891	107,940	402,865
處 分	-	-	(5,447)	-	-	(5,447)
其 他	(422)	-	-	-	-	(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_	(78)		_	(75)
106.9.30	\$19,059	\$31,232	\$599	\$292,891	\$107,940	\$451,721
攤銷及減損:						
107.1.1	\$8,158	\$9,332	\$509	\$-	\$5,397	\$23,396
攤 銷	3,280	3,611	289	-	5,397	12,577
其 他	(560)	-	-	-	-	(5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13		_	13
107.9.30	\$10,878	\$12,943	\$811	\$-	\$10,794	\$35,426
106.1.1	\$9,007	\$5,207	\$408	\$-	\$-	\$14,622
攤 銷	3,516	3,047	617	-	3,598	10,778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149	-	-	-	-	1,149
處 分	-	-	(890)	-	-	(890)
其 他	(422)	-	-	-	-	(4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_	(5)			(5)
106.9.30	\$13,250	\$8,254	\$130	\$-	\$3,598	\$25,232
淨帳面金額:						
107.9.30	\$6,252	\$37,653	\$1,134	\$292,891	\$97,146	\$435,076
106.12.31	\$6,035	\$32,119	\$1,400	\$292,891	\$102,543	\$434,988
106.9.30	\$5,809	\$22,978	\$469	\$292,891	\$104,342	\$426,489

#### 13. 商譽之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目的,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僅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 及應報導部門)如下:

分攤至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特許權之帳面金額:

# ASA現金產生單位

	107.9.30	106.12.31	106.9.30
商譽	\$292,891	\$292,891	\$292,891

ASA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現金流量預測已更新以反映相關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37%,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以成長率7%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階層已依據此分析之結果,評估商譽未存在減損之跡象。

####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ASA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原料價格上漲幅度
- (4)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及
- (5) 用以外推超過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成長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三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一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集團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附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而如前述理由所解釋,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相較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將於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後更為穩固。

成長率估計-成長率係依據已公布之產業研究資料。針對前述原因,外推 ASA現金產生單位預算之長期平均成長率。

#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ASA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 14. 短期借款

	107.9.30	106.12.31	106.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966,841	\$678,560	\$755,910
擔保銀行借款	_	11,488	
合 計	\$966,841	\$690,048	\$755,910
利率區間(%)	0.7928-3.3000	0.9700-2.8800	0.9800-2.0200

(1)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為美金500千元及新臺幣657,622千元、美金1,000千元及新臺幣1,116,800千元、美金1,500千元及新臺幣536,190千元。

(2) 擔保銀行借款係本集團之子公司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應收帳款融資而設定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5. 應付短期票券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	\$2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1)	-	(55)
	淨額	\$199,859	\$-	\$199,945
	利率區間(%)	0.4700-0.8020	-	0.4500-0.6900
16.	應付公司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389,839	\$385,713	\$384,34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 </u>	-	
	長期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389,839	\$385,713	\$384,348
	(1)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00,000	\$400,000	\$400,000
	已轉換金額	-	-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0,161)	(14,287)	(15,652)
	小計	389,839	385,713	384,3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淨額	\$389,839	\$385,713	\$348,34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40	\$80	\$80
	權益要素	\$16,600	\$16,600	\$16,6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400,000千元,每張面額為100千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民國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至民國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 重要贖回條款:

- A.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本公司得通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B.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若本轉換公司 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4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 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以現金收回。

####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止,得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轉換價格及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77.30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每股新臺幣73.40元及75.00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之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轉換。

#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7.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一竹科	\$3,412	1.5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
			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
			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
	40.455	1 1000	3,412千元。
<i>II</i>	48,457	1.40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
			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
			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914千元。
<i>II</i>	4,306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
"	7,500	1.5500	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
			千元。
//	45,176	1.55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
			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
			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
			元。
中信銀行	20,000	1.3000	自106年10月19日至111年10月19
			日,自107年11月19日起償還第一
			期款,每月償還111千元,剩餘本
人、総 加 ノー	100 400	1 2521	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灣銀行	100,400	1.3531	自107年6月19日至112年6月20日, 自108年9月20日起償還第一期款,
			分16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6,275
			千元。
//	141,800	1.3214	自107年6月19日至120年9月20日,
	- 1-,		自107年12月20日起償還第一期
			款,每3個月攤還2,085千元,剩餘
			本金到期全數償還。
兆豐銀行一內湖	78,348	1.45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
			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i>II</i>	15,920	1.45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
			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۸ +L	457 010		180期,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7,819		
減·一千內到期之長期信款 淨 額	(48,887) \$408,932		
付 例	Ψ+00,732	:	

債權人	106.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3,647	1.5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
			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
			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
			3,412千元。
<i>11</i>	51,200	1.4500	自102年9月18日至120年10月31
			日,自103年9月18日起還第一期
			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
			914千元。
<i>11</i>	10,765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
			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
			千元。
<i>!!</i>	56,470	1.55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
			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
			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
			元。
中信銀行	20,000	1.2800	自106年10月19日至111年10月19
			日,自107年11月19日起償還第一
			期款,每月償還111千元,剩餘本
			金到期全數償還。
台北富邦銀行	41,667	1.0956	自106年5月31日至109年5月31日,
			自106年8月31日起償還第一期款,
			分12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4,167
			千元。
兆豐銀行—內湖	82,472	1.45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
			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期,每月攤還本金458千元。
<i>"</i>	16,758	1.4500	自106年12月7日至121年12月7日,
			自107年1月7日起償還第一期款共
			180期,每月攤還本金93千元。
合 計	292,97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4,479)		
淨額	\$228,500		

債權人	106.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合庫—竹科	\$17,059	1.5500	自102年12月30日至107年12月30 日,自103年12月30日起還第一期
			款,分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 3,412千元。
"	52,114	1.4500	自 102 年 9 月 18 日 至 120 年 10 月 31 日,自 103 年 9 月 18 日 起 還 第 一 期
			款,分70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
			914千元。
<i>II</i>	12,918	1.5500	自103年1月29日至108年1月29日,
			自104年1月29日起還第一期款,分 17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約2,153
			17期十均母3個月攤逐本並約2,133 千元。
<i>"</i>	60,235	1.5500	自105年9月2日至110年9月2日,自
			106年9月2日起還第一期款,分17
			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3,765千元。
中信銀行	15,610	1.2900	自103年11月3日至108年11月1日,
			自103年12月3日起償還第一期款,
			每月償還185千元,剩餘本金到期
			全數償還。
臺北富邦銀行	45,833	1.0954	自106年5月31日至109年5月31日,
			自106年8月31日起償還第一期款,
			分12期平均每3個月攤還本金4,167 千元。
合 計	203,769		1 70 -
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淨 額	\$143,908		

合作金庫及中信銀行之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設定第 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330千元及5,71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1,176千元及18,272千元。

#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68千元及165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06千元及496千元。

### 19. 權益

####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97,129千元及717,46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79,713千股及71,747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8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 〇六年十月六日為增資基準日,且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九日業經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 八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 註銷22千股、12千股及12千股,並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九日、民國一 〇六年十一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九日為減資基準日,且分別於民國 一〇六年八月十五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四月 十八日完成變更登記在案,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實際發行為530千股。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 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實際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發行總額計75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0元,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計750千股,發行價格為0元,增資金額為7,5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七日,且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五日業經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辦妥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04,509千元及717,249千元,每股票面額10元,分別已發行80,451千股及71,725千股。

### (2) 資本公積

	107.9.30	106.12.31	106.9.30
發行溢價	\$1,228,635	\$1,193,582	\$889,582
認股權—可轉換公司債	16,600	16,600	16,600
發行員工限制型股票	34,050	21,995	22,493
其他	678	11,434	13,790
合 計	\$1,279,963	\$1,243,611	\$942,465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應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50%~100%為股東股利,其中至少提撥50%發放現金股利。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惟因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為減少數,故無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未有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無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3,026	\$14,660			
特別盈餘公積	16,035	31,620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0,403	99,554	\$1.260	\$1.388	
合 計	\$129,464	\$145,83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 (4) 非控制權益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期初餘額	\$13,209	\$28,38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18,739)	(14,15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	117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2,799)	2,184
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6,408	
期末餘額	\$18,052	\$16,532

#### 20. 股份基礎給付計書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 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集團母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60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1.5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日達既得條件,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八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及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註銷8千股、22千股、12千股及12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發行530千股及542千股。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已到期已發行股數為518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發行上限為普通股750千股,採無償發行,給與日之股價為每股55.4元;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三年內不得轉讓,惟仍享有股利分配之權利。本公司因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發行750千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放)信託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有權依法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2) 集團母公司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員工認購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48元溢價發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 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計1,200千股供員工認 購,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按給予日所給 予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13,556千元。

#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2,718	\$1,617	\$6,628	\$6,418
計畫		13,556		13,556
	\$2,718	\$15,173	\$6,628	\$19,974

### 21. 營業收入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註)	106.9.30	107.9.30(註)	106.9.30
商品銷售收入	\$514,419	\$520,836	\$1,729,233	\$1,425,285
其他營業收入		261	864	382
合 計	\$514,419	\$521,097	\$1,730,097	\$1,425,667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 收入細分

上述銷售商品收入來自單一部門,收入認列時點為於某一時點。

###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12,174	\$16,160	\$3,986

本集團民國一○七年前三季合約負債餘額增加3,986千元。

### 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註)	\$-	(註)
應收帳款	(6,829)	(註)	(3,083)	(註)
合 計	\$(6,829)	(註)	\$(3,083)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150天	151-180天	18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09,928	\$34,526	\$60,523	\$48,650	\$12,732	\$-	\$190	\$7,362	\$673,911
損失率	0%	0%	0%	0%	0%	5%	1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19	7,362	7,381
合 計	\$509,928	\$34,526	\$60,523	\$48,650	\$12,732	\$-	\$171	\$-	\$666,530
帳面金額									\$666,530

註: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10,45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0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1
期末餘額	\$-	\$7,381

### 23.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辦公室及停車位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三至三十 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9.30	106.12.31	106.9.30
不超過一年	\$15,063	\$16,903	\$14,52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0,161	35,731	35,984
超過五年	71,646	64,640	66,455
合 計	\$126,870	\$117,274	\$116,962

# 2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07.7.1~107.9.30			10	6.7.1~106.9	.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380	\$97,280	\$160,660	\$67,498	\$102,846	\$170,344
勞健保費用	5,794	7,702	13,496	4,827	5,438	10,265
退休金費用	2,984	3,514	6,498	2,466	3,411	5,8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18	1,513	4,031	2,125	1,315	3,440
折舊費用	17,497	37,062	54,559	13,758	22,565	36,323
攤銷費用	-	4,245	4,245	-	4,074	4,074

功能別	10	107.1.1~107.9.30			6.1.1~106.9	.30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成本者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3,878	\$295,516	\$479,394	\$152,248	\$257,235	\$409,483
勞健保費用	17,314	25,764	43,078	13,910	16,311	30,221
退休金費用	8,650	13,032	21,682	6,830	11,938	18,76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373	4,496	11,869	5,839	3,595	9,434
折舊費用	50,506	96,291	146,797	37,031	57,922	94,953
攤銷費用	ı	12,577	12,577	-	10,778	10,77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 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394千元及599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 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4,166千元及3,54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2%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772千元及1,84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1,793千元及5,448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六年度員 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4,796千元及6,199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 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五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3,061千元及5,695千元,其與民國一○五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 其他收入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利息收入	\$1,249	\$394	\$2,350	\$1,885
壞帳迴轉利益	(註)	(5)	(註)	1,711
其他收入-其他	10,127	11,344	26,740	27,378
合 計	\$11,376	\$11,733	\$29,090	\$30,97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 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698	\$-	\$8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1)	-	(734)	(458)
淨外幣兌換損益	(5,780)	2,596	266	(25,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62	294	2,979	381
其他支出		(70)	(99)	(70)
合 計	\$(6,229)	\$3,518	\$2,412	\$(24,774)

# (3) 財務成本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5,352)	\$(3,129)	\$(12,889)	\$(8,003)
應付公司債利息	(1,380)	(908)	(4,126)	(908)
合 計	\$(6,732)	\$(4,037)	\$(17,015)	\$(8,911)

# 26.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98)	\$-	\$(398)	\$-	\$(398)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72	-	2,172	-	2,1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966)		(14,966)		(14,966)
合 計	\$(13,192)	\$-	\$(13,192)	\$-	\$(13,192)

# 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577	\$-	\$577	\$-	\$5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13		6,213		6,213
合 計	\$6,790	\$-	\$6,790	\$-	\$6,790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1)	\$-	\$(3,191)	\$-	\$(3,19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383	-	3,383	-	3,3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273)		(12,273)		(12,273)
合 計	\$(12,081)	\$-	\$(12,081)	<b>\$</b> -	\$(12,081)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6,713)	\$-	\$(6,713)	\$-	\$(6,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220)		(6,220)	<u> </u>	(6,220)
合 計	\$(12,933)	\$-	\$(12,933)	\$-	\$(12,933)

### 2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450	\$14,540	\$52,425	\$53,5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				
期之調整	-	-	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利益)	(2,823)	(1,459)	(10,941)	(6,05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2,0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373)	\$13,081	\$29,391	\$47,487

#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107.9.30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
子公司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
孫公司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

### 2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淨利(千元)	\$17,580	\$24,128	\$74,983	\$104,967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均股數(千股)	79,560	71,183	79,310	71,1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2	\$0.34	\$0.95	\$1.47
(2) 经理与肌品从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	\$17,580	¢24 129	\$74.092	\$104.067
净利(千元)		\$24,128	\$74,983	\$104,967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千元)	1,104	753	3,300	75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				
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8,684	\$24,881	\$78,283	\$105,720
甘上与四马孙、光之四,此五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	<b>5</b> 0 <b>5</b> 0	<b>5</b> 1.400	<b>5</b> 0.010	<b>5</b> 1 100
均股數(千股)	79,560	71,183	79,310	71,183
稀釋效果: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5,333	2,869	5,333	9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1,054	442	575	44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千股)	85,947	74,494	85,218	72,5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2	\$0.33	\$0.92	\$1.4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 29. 企業合併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及六月三十日以現金共計613,440千元收購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100%流通在外普通股,並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控制。該公司設立於臺灣並專門從事生產人工脊柱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為經營多角化策略,對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購能加速脊柱產品在臺灣及國際市場之拓展。

收購上述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及 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6,557
應收款項	77,077
存貨	116,883
不動產及設備	7,594
無形資產(品牌及商譽以外)	885
其他資產	42,729
應付款項	(82,866)
預收款項	(166)
其他負債	(36,084)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	\$212,609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現金對價	\$613,44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12,609)
減:品牌	(107,940)
商譽	\$292,891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86,557
現金支付數	(613,440)
淨現金流出	\$(526,883)

292,891千元之商譽包含預期因收購所產生之綜效及無法個別認列之客戶名單價值。由於收購合約條款規定,客戶名單價值並非可分離,因而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無形資產認列條件。前述商譽於報稅上預期可全額扣抵。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非上市上櫃公司,故無法取得該公司之市場資訊。公允價值之估計係依據:

- (1) 假設折現率為13.87%;
- (2) 無風險報酬率為1.09%;
- (3) 長期經濟成長率為2.5%;
- (4) 風險溢酬率為9.17%。

自收購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產生之收入為322,243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為47,180千元。假若合併於年初發生,則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將為412,089千元,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將為59,431千元。

#### 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六年十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88%。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250千元(新臺幣70,669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3,758千元(新臺幣117,784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6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b>\$</b>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35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355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2%。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2,250千元(新臺幣68,640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5,742千元(新臺幣175,134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b>\$</b>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23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232

UOC Europe Holding SA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9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瑞士法郎5,500千元(新臺幣168,701千元),UOC Europe Holding SA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瑞士法郎10,810千元(新臺幣331,157千元),所增加UOC Europe Holding SA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b>\$</b>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5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50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59%。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30,000千元(新臺幣8,064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81,656千元(新臺幣22,094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6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18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184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68%。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46,500千元(新臺幣12,332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53,969千元(新臺幣14,305千元),所增加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768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3,768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1%。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73,500千元(新臺幣19,628千元),United Biomech Japan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日幣116,550千元(新臺幣31,166千元),所減少United Biomech Japan之相關權益調整數如下:

	107年度
子公司取得之增資現金	\$(19,62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1,579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8,049)

United Biomech Japan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日幣25,000千元(新臺幣6,855千元),本集團其所有權並未變動,非控制權益增加數為6,780千元。

#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昌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Prime Medica Co.,Ltd.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其關聯企業
彭友杏	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貨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107.5.50	100.7.30	107.9.30	100.7.30
(上海)有限公司	\$86,985	\$79,222	\$341,755	\$248,520
其 他	\$21,502	12,973	37,893	27,737
合 計	\$108,487	\$92,195	\$379,648	\$276,257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其收款條件原則上與一般外銷 客戶無重大差異,惟本公司將 視該公司資金情形給予較長授信期間。

# 2. 進貨

	107.7.1~ 107.9.30	106.7.1~ 106.9.30	107.1.1~ 107.9.30	106.1.1~ 106.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				
公司	\$12,839	\$19,159	\$68,538	\$62,407
其 他	5,507	150	24,292	150
合 計	\$18,346	\$19,309	\$92,830	\$62,55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按成本加價,付款條件為按月結算支付。

##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226,631	\$90,934	\$74,668
	其 他	21,796	15,067	13,082
	合 計	\$248,427	\$106,001	\$87,750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9,161	\$17,047	\$19,331
	寶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5,651	2,686	154
	合 計	\$34,812	\$19,733	\$19,485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106,059	\$105,730
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107.9.30	106.12.31	106.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其 他	\$8	<b>\$</b> -	\$-

## 7. 財產交易

民國一〇七年前三季本集團出售資產予下列關係人:

	財產名稱		處分損失
主要管理階層	運輸設備	\$83	\$-

截至民國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收取價款83千元。

### 8.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7.1~	106.7.1~	107.1.1~	106.1.1~
	107.9.30	106.9.30	107.9.30	106.9.30
短期員工福利	\$6,180	\$7,027	\$21,159	\$20,509
股份基礎給付	\$795	454	1,689	1,348
合 計	\$6,975	\$7,481	\$22,848	\$21,857

###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07.9.30	106.12.31	106.9.30	擔保債務內容
應收帳款	\$-	\$52,100	\$-	融資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6,714	(註)	(註)	履約保證金、綜合授信
資產一非流動				借款、進口關稅擔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	(註)	6,705	6,330	<i>II</i>
投資一非流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536	308,288	186,269	<i>II</i>
土地及建築物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245	165,996	170,896	<i>II</i>
機器設備				
合 計	\$812,495	\$533,089	\$363,495	
·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公司為購買固定資產簽訂之重要合約如下:

民國107年9月30日

無此事項。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合約總價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362,177	\$331,093	\$31,084
民國106年9月30日			
項 目		<u>已付金額</u>	未付金額
廠房及附屬設備(三期廠房)		\$191,758	\$35,843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 其他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9.30	106.12.31	106.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0	\$80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545	(註1)	(註1)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註2)	4,810	3,3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84,603	(註1)	(註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14	(註1)	(註1)
應收票據	16,776	(註1)	(註1)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649,754	(註1)	(註1)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8,050	(註1)	(註1)
小計	1,265,897	(註1)	(註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註1)	401,103	713,8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註1)	6,705	6,330
應收票據	(註1)	16,754	17,682
應收帳款(包含關係人)	(註1)	473,438	466,399
其他應收款(包含關係人)	(註1)	121,543	109,804
小計	(註1)	1,019,543	1,314,071
合 計	\$1,269,482	\$1,024,433	\$1,317,501

#### 金融負債

	107.9.30	106.12.31	106.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66,841	\$690,048	\$755,9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59	-	199,945
應付款項(包含關係人)	479,253	491,019	500,54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389,839	385,713	384,34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7,819	292,979	203,769
合 計	\$2,493,611	\$1,859,759	\$2,044,517

#### 註:

- 本集團自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 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 2.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皆包括以成本 衡量者。

####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 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 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 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 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 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 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 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 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 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933千元及2,349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120千元及2,125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 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 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36千元及442千元。

####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 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 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 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 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 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 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 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 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8%、41%及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9.30					
借款	\$1,015,728	\$120,211	\$83,819	\$204,902	\$1,424,66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59	-	-	-	199,859
應付款項	479,253	-	-	-	479,253
可轉換公司債	-	389,839	-	-	389,839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6.12.31					
借 款	\$754,527	\$80,482	\$34,506	\$113,512	\$983,027
應付款項	491,019	-	-	-	491,019
可轉換公司債	-	385,713	-	-	385,713
106.9.30					
借 款	\$815,771	\$78,757	\$26,812	\$38,339	\$959,679
應付短期票券	199,945	-	-	-	199,945
應付款項	500,545	-	-	-	500,545
可轉換公司債	-	384,348	-	-	384,348

###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應付公司債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106.12.31 \$690,048 \$292,979 \$385,713 \$1,368,740 現金流量 271,262 199,859 164,840 635,961 非現金之變動 4,126 4,126 匯率變動 5,531 5,531 107.9.30 \$966,841 \$199,859 \$457,819 \$389,839 \$2,014,358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 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 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 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 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 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 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 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 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 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例如, 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 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07.9.30	106.12.31	106.9.30	107.9.30	106.12.31	106.9.30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6,714	(註)	(註)	\$6,714	(註)	(註)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註)	\$6,705	\$6,330	(註)	\$6,705	\$6,330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57,819	\$292,979	\$203,769	\$457,819	\$292,979	\$203,769
應付公司債	389,839	385,713	384,348	389,839	385,713	384,34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 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 間。

####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6。

對於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 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 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 9. 公允價值層級

####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 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 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

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

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 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 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				
生工具	\$-	\$40	\$-	\$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2 - 1 -		0 - 4 -
產一非流動	-	3,545	-	3,545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				
生工具	\$-	\$80	\$-	\$80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式衍				

###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

\$80

\$-

\$80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

生金融工具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457,819	\$457,819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859	199,859
應付公司債	-	389,839	-	389,839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292,979	\$292,979
應付公司債	-	385,713	-	385,713

##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長期借款	\$-	\$-	\$203,769	\$203,769
應付短期票券	-	-	199,945	199,945
應付公司債	-	384,348	-	384,348

##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	位:千元
		107.9.30			106.12.31			106.9.30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18	30.4750	\$247,396	\$8,790	29.7100	\$261,162	\$8,956	30.2100	\$270,562
歐元	1,324	35.2800	46,705	1,928	35.3700	68,194	2,318	35.5500	82,420
日圓	11,181	0.2672	2,988	44,819	0.2622	11,752	16,694	0.2671	4,459
瑞法	139	31.1300	4,336	11,212	30.3100	36,751	2,754	31.1000	85,665
人民幣	72,871	4.4110	321,433	52,988	4.5400	240,564	51,343	4.5260	232,379
港幣	510	3.8710	1,975	-	3.7770	-	-	3.8430	-
英鎊	28	39.6900	1,112	62	39.9000	2,481	76	40.3500	3,0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769	30.5750	\$54,088	\$1,079	29.8100	\$32,170	\$1,176	30.3100	\$35,657
歐元	1,041	35.6800	37,130	594	35.7700	21,234	630	35.9500	22,648
日圓	2,996	0.2712	813	260	0.2662	69	955	0.2711	259
瑞法	26	31.4200	804	35	30.6000	1,056	5	31.3900	156
人民幣	2,106	4.4610	9,394	3,869	4.5900	17,757	4,339	4.5760	19,854
港幣	-	3.9310	-	-	3.8370	-	-	3.9030	-
英鎊	-	40.1100	-	1	40.3200	29	1	40.7700	29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66千元及(25,517)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 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 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 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控制部分): 詳附表三。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 表五。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合併財務附註六.2、附註六.16及附註十二。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六。
-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七。
- 3. 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八。

#### 十四、部門資訊

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於銷售人工髖關節、人工膝關節、人工脊柱、創傷及代工等產品,經管理階層判斷,本集團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附表一、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_																-1 100	<b>州里市170</b>
					是否為	本期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			有短期融通資金	提列備抵	擔任	呆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絲	扁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關係人	最高金額	(董事會核准額度)	金額	品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必要之原因	損失金額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額	總限額
	0	聯合骨科器材	UOC America Holding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0.7928%~1.55%	業務性質	\$126,203	無	\$-	無	\$-	\$126,203	\$241,353
		(股)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93,465	93,465	46,964	0.7928%~1.55%	業務性質	271,148	<u>#</u>	-	無	-	241,353	241,353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0.7928%~1.55%	業務性質	129,120	無	-	無	-	120,676	120,676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 In the second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是	84,119	84,119	21,314	0.7928%~1.55%	業務性質	180,821	***	-	無	-	120,676	120,676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為限。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限額係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三: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及對外融資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5%為限。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附表二、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	<b>十</b>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本期最高背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對子		屬對大陸地區
編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書保證之限額	書保證金額	保證餘額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近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最高限額	公司背書保證	公司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聯合骨科器材	UOC USA ,Inc.	100%控股	\$241,353	\$224,963	\$224,963	\$224,963	\$-	10.30%	\$402,254	Y	N	N
	(股)公司		之孫公司										

註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帳 列		期末	-		備註
持有之公司	種類及名稱(註1)	之關係(註2)	科 目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昌固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78	\$2,147	19.26%	\$2,147	無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冠亞生技(股)公司	台灣骨王生技(股)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股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6	1,398	3.77%	1,398	無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請填原始取得成本

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	情形			與一般交易 †形及原因		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 之比率(%)	備 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母孫公司	銷貨	\$228,170	16.35%	120天	註	註	\$350,047	38.8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322,015	23.08%	90天	註	註	\$223,616	24.79%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關聯企業	銷貨	\$140,978	83.26%	90天	註	註	\$181,753	96.58%	

註: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 附表五、截至民國107年9月30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呆帳金額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母孫公司	\$350,047	1.05	\$-	-	\$8,402	\$-
	(Suisse) SA		(註一)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	關聯企業	223,616	2.81	-	-	30,874	_
	(上海)有限公司		(註一)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United Orthopedic	關聯企業	181,753	1.18	-	-	8,870	-
(Suisse) SA	Corporation (France)		(註一)					

註一:係為應收款關係人。

附表六、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人之關係				佔合併總營收或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07年前三季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銷貨收入	\$85,511	註四	4.94%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1	應收帳款	47,750	-	0.98%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銷貨收入	228,170	註四	13.19%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4	應收帳款	350,047	-	7.18%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銷貨收入	21,779	註四	1.26%
0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1	應收帳款	21,770	-	0.45%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803	註四	0.05%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	-	0.00%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銷貨收入	86,568	註四	5.00%
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5	應收帳款	47,984	-	0.98%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銷貨收入	140,978	註四	8.15%
2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6	應收帳款	181,753	-	3.73%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銷貨收入	434	註四	0.03%
3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6	應收帳款	-	-	0.00%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銷貨收入	20,392	註四	1.18%
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5	應收帳款	10,409	-	0.2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六種, 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 4. 母公司對孫公司。
- 5. 子公司對孫公司。
- 6.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與關係人營業收入之條件與收款期間均與一般外銷客戶無重大差異(60-180天)。

#### 附表七、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瑞士法郎千元/歐元千元/日幣千元

投資公	被投資公司	所 在	主要營	原始投	資金額	ļ	胡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司名稱	名稱	地 區	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 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	\$360,194	\$-	-	\$-	\$(488)	\$(488)	子公司
				(註1)	(USD 11,400)	(註1)	(註1)	(註1)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	232,933	139,768	7,500	100%	135,815	(70,082)	(70,082)	子公司
				(USD 7,500)	(USD 4,500)	(註8)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OC Europe Holding SA	瑞士	控股公司	358,430	121,089	11,500	96%	325,823	(5,169)	(4,720)	子公司
				(CHF 11,500)	(CHF 3,750)	(註3)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United Biomech Japan	日本	買賣、批發	51,309	32,047	1,785	51%	7,533	(32,698)	(17,170)	子公司
				(JPY 178,500)	(JPY 106,500)	(註5)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製造	613,440	613,440	11,246,400	100%	603,956	42,714	36,078	子公司
						(註6)					
United Medical (B.V.I.) Corporation	Lemax Co.,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	360,194	-	-	-	(1,001)	(1,001)	孫公司
				(註1)	(USD 11,400)	(註1)	(註1)	(註1)			
UOC America Holding Corporation	UOC USA, Inc.	美國	買賣、批發	232,933	139,768	1,500	100%	104,994	(72,137)	(72,137)	孫公司
				(USD 7,500)	(USD 4,500)	(註2)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Suisse) SA	瑞士	買賣、批發	49,987	39,309	1,550	100%	55,275	5,357	5,357	孫公司
				(CHF 1,550)	(CHF 1,200)	(註3)					
UOC Europe Holding SA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France)	法國	買賣、批發	152,846	94,884	4,220	100%	109,795	(10,083)	(10,083)	孫公司
				(EUR 4,220)	(EUR 2,606)	(註4)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柏凌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批發	4,800	4,800	480,000	100%	11,140	146	146	孫公司
						(註7)					

註1:已於民國107年9月30日清算完畢。

註2: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5,000。

註3:每股票面價值為CHF1,000。

註4:每股票面價值為EUR 1,000。

註5:每股票面價值為JPY 50,000。

註6: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每股收購價為TWD 60。

註7:每股票面價值為TWD 10。 註8:每股票面價值為USD 1000。

#### 附表八、大陸投資相關資訊之揭露: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11 E 11 1 2	<u>5 八里 1 7 5</u>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本期期初自	本期	<b>]匯出或收回</b>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	本公司直接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公司本期	或間接投資			止已匯回
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投資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積投資金額	(損)益	之持股比例	本期損益	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	植入物、人工關節	註冊資本額為人民幣2億元	(註1)	\$487,520	\$-	\$-	\$487,520	\$(22,475)	49%	\$(11,013)	\$368,119	\$-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			(CNY 98,000千元)			(CNY 98,000千元)					
							(註2)					
聯合醫療儀	人工植入物、醫療	註冊資本額為美金520萬美元	(註2)	159,690	-	159,690	-	-	-	-	-	-
器有限公司	器材及製造設備、			(USD 5,000千元)		(USD 5,000千元)						
	人造關節											

本期期末累計自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87,520	\$847,714	
(CNY 98,000千元)	(USD 11,400千元)	\$1,306,120
(CIVI 98,000°  7C)	(CNY 98,000千元)	

註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註2:包含技術作價人民幣30,000千元。

附表八之一、 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_	之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	期末應付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7年前三季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68,538	16.98%	\$9,161	9.30%

單位:新臺幣千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年度	交易對象名稱	公司名稱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	期末應收帳款餘額	百分比%
107年前三季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322,015	23.08%	\$223,616	24.79%
107年前三季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1,876	1.57%	10,926	1.21%
107年前三季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0,645	0.76%	8,644	0.96%
107年前三季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用品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19,740	8.53%	3,015	4.75%
107年前三季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貿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2,803	1.21%	15	0.02%
107年前三季	冠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新華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475	0.64%	1,463	2.31%

(3)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4)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